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陈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任勇强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处业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任勇强先生任职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